

## 《2005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 政府當局就二零零六年二月十四日法案委員會會議席上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

#### 目的

此文件概述政府當局即將就《2005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內容。

#### 背景

2. 在以上會議，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準備清單，羅列即將動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方便他們繼續審議條例草案。

#### 政府當局的回應

3. 根據以往與法案委員會的討論，政府當局會動議載於附件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不過，由於我們才剛開始進行逐條審議，我們歡迎議員考慮及提出對條例草案內其他方面的意見。我們會不時更新清單。

2005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草案  
政府當局預計動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條例草案的相關部分	原先建議	修訂建議	將會動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p>2. 生效日期</p> <p>草案第 2(1)及 2(2)條</p>	<p>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本條例自本條例於憲報刊登當日之後的第90日起實施。</p> <p>第14、35及36(e)條自本條例於憲報刊登當日的首個周年日起實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除下述修訂外，原先建議維持不變。</li> <li>◇ 由 2007 年 1 月 1 日起，室內工作間及公眾地方，包括食肆處所、卡拉OK、容許各年齡層光顧的酒吧及桌球室將會實行禁煙。</li> <li>◇ 由 2009 年 7 月 1 日起，夜總會、只准年滿 18 歲以上人士光顧的酒吧、持牌麻雀館、商營浴室及麻將會所的室內區域將會實行禁煙。</li> <li>◇ 持牌小販攤檔展示煙草廣告的豁免條款，自本條例於憲報刊登當日之後 3 年撤銷。</li> <li>◇ 第 14(b)、35 及 36(e)條的生效日期維持不變。</li> </ul>	<p>就不同條文訂定不同的生效日期。</p> <p>我們或會考慮在接近恢復條例草案二讀的階段，於修正案中註明<u>確切</u>的日期，而非使用“首個周年日”、“1 年”或“於憲報刊登當日之後 3 年”。</p> <p>用以界定“麻雀會所”及“夜總會”的涵義，可能會放置於關於過渡性條文的新增部分，。</p>

		檔號:立法會 CB(2)962/05-06(01)號文件	
4. 釋義			
草案第 4(c)條	<p>就“禁止吸煙區”(升降機除外)而言,“管理人”是指任何掌管或控制或負責管理該禁止吸煙區的人士。就升降機而言,“管理人”包括該建築物的業主、佔用人或承租人。</p> <p>就建築物的其他室內公用部分(升降機除外)而言,“管理人”的涵括範圍與就“升降機”而言,有所不同。</p>	<p>◇ 就建築物的所有室內公用部分而言,“管理人”的涵括範圍應該相同。“管理人”應包括該建築物的業主、佔用人或承租人。</p>	<p>修訂與建築物的所有室內公用部分有關的“管理人”的定義。</p>

<p>草案第 4(h)條</p>	<p>“住宅”指為供居住而建造或擬作居住用途的處所。</p> <p>“住宅”是否涵蓋建築物的公用部分例如走廊、樓梯及升降機大堂，並不清晰。</p>	<p>◇ 在此情況下，“住宅”應僅指“個別單位”而非建築物的公用部分，這些部分將會禁煙。我們只擬對個別單位實行豁免禁煙的安排。</p>	<p>訂明“住宅”只涵蓋建築物內的個別單位。</p>
<p>草案第 4(h)條</p>	<p>“室內”指有天花板或上蓋的，以及除有任何窗戶或門戶，是完全或大致上圍封的。</p> <p>應否對“完全或大致上圍封”一詞作出更具體的描述？</p>	<p>◇ 或會考慮採取另一套方式。</p> <p>◇ 會向法案委員會提交文件，進行討論。</p>	<p>容後決定。</p>

<p>5. 禁止在某些區域內吸煙</p> <p>草案第 5(g) 條</p>	<p>如“該建築物並非根據《建築物條例》(第123章)發出的有效佔用許可證或臨時佔用許可證的標的及該建築物的任何部分均不屬根據該條發出的有效臨時佔用許可證的標的”，則指定禁止吸煙區的規定並不適用。</p> <p>《建築物條例》第 41 條就該條例訂明豁免條款。香港某些建築物無須擁有該等佔用許可證。</p>	<p>◇ 政策原意是只對建造或拆卸中的建築物實行豁免禁煙的安排。現時提及根據《建築物條例》發出的有效佔用許可證的條文須予修訂。</p>	<p>刪除有關根據《建築物條例》發出有效佔用許可證的提述，代之以另一項提述，以反映政策原意。</p>
--	---	---	--

<p>加入 草案第 5(h)</p>	<p>在所有室內工作間內實行禁煙，將會等同禁止顧客在雪茄專賣店內購買前試煙。</p>	<p>◇ 豁免雪茄專賣店的“試煙房間”為指定禁止吸煙區，但有關豁免只適用於以下情況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該店舖純粹售賣雪茄；</li> <li>- 試煙房間有獨立抽風系統；以及</li> <li>- 如有一名或以上的顧客在試煙房間進行試食，僱主不可要求員工進入該房間。</li> </ul> <p>◇ 有關處所的管理人必須在處所內指定某個區域作此用途。管理人亦有責任通知衛生署有關處所內的試煙房間的位置。</p> <p>檔號:立法會 CB(2)962/05-06(01)號文件</p>	<p>在草案第 5 條下加入雪茄專賣店的試煙房間，使指定禁止吸煙區的規定不適用於此，惟須符合所列述的條件。</p>
<p>加入 草案第 5(i)條</p>	<p>在所有室內工作間實施禁煙規定，會令生產香煙的公司無法運作，因為僱員不能進行品質控制和試食工序。</p>	<p>◇ 室內禁止吸煙規定不會應用於自然人用作試食工序和品質控制的生產工場的室內部分。</p> <p>◇ 有關處所的管理人必須在處所內指定某個區域作此用途。管理人亦有責任通知衛生署有關處所內該等區域的位置。</p>	<p>在草案第 5 條下訂定相關的豁免條款。</p>
<p>11. 第 III 部 所訂罪行</p>	<p>禁止使用“醇”、“焦油含量低”或其他可能</p>	<p>◇ 由於所涉法律問題複雜，並考慮到如草案第 11 條以目前形式通過可</p>	<p>訂定繼續使用含有誤導性字樣的商標須符合的</p>

草案第 11 條	具誤導性的字樣。	<p>能會引起訴訟，我們建議修訂該條文，訂明如符合以下兩項條件，則有關的禁制條文並不禁止在封包或零售盛器上使用含有該等誤導性字眼的商標 -</p> <p>(a) 在修訂條例獲通過當日，商標註冊處已根據《商標註冊條例》批准有關的商標註冊；或假如有關商標並未根據《商標註冊條例》註冊，其擁有人在修訂條例通過之前當日證明該商標在香港是用作與香煙的銷售／零售有關的用途；以及</p> <p>(b) 香煙的封包或零售盛器以訂明的格式及方式載有一項註釋，促使吸煙者注意誤導性字眼的使用絕不表示當中所盛載的香煙對健康的害處較其他香煙為少。</p> <p>檔號:立法會 CB(2)901/05-06(03)號文件</p>	條件，並訂明須置於香煙封包或零售盛器上的註釋。
第 IVB 部 關於督察的	現行條例第 14A 條訂定將煙草廣告移走和處置	◇ 藉著草案第 18 條，經修訂的條例第 15G(1)(b)條將會授權控煙辦公室人	加入新條文，授權控煙辦公室人員處置經扣押

<p>條文 新訂有關處置經扣押的財產的條文</p>	<p>的安排。不過，在增訂第 IVB 部後，並無其他條文為控煙辦公室人員處置經扣押的財產訂定安排。</p>	<p>員檢取任何他們覺得是任何有關罪行的證據的物件。倘若沒有法定權力處置經扣押的財產，其後在調查工作或法庭聆訊完結時向法庭申請處置呈堂證物，會發生問題。《刑事訴訟條例》(第 221 章)第 102 條的現有條文，只適用於若干執法機構如警方及香港海關所扣押的財產。</p>	<p>的財產。條文內容仿照《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3 條的字眼。</p>
<p>關於《2005 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的過渡性條文  草案第 38 條</p>	<p>不適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室內工作間、食肆、桌球室、卡拉 OK 及容許各年齡層光顧的酒吧須於 2007 年 1 月 1 日或之前實行禁煙。</li> <li>✧ 適用於只准年滿 18 歲以上人士光顧的酒吧、麻雀館、商營浴室、麻將會所及夜總會的法定禁煙規定，將於 2009 年 7 月 1 日開始生效。</li> </ul>	<p>我們會就兩類不同的酒吧、麻將會所及夜總會增訂提述。</p> <p>我們會概列不同處所的法定禁煙規定的生效日期。</p>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二零零六年二月